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號

原告 王嚮權

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89,1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5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麗緞